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昭阳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邵税昭阳 通 〔2024〕 123 号

福建省邵武市志俊贸易有限公司： 91350781MA351L5J7A

 事由： 责令限期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至2024年应征税货物出口未申报销售额为43475343.45 元，增值税434753.43 元，企业所得税额86574.33 元，其他税（费），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等共计26085.21 元，限2024年4月22日前申报缴纳。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昭阳税务分局

2024年4月16日